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81號

抗 告 人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仁崇等間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11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；於上訴人依法補正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時，應認其已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107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該項裁定已送達抗告人。嗣抗告人於113年7月4日向原法院補具已於同年月1日委任陳佳函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則其於委任時即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惟抗告人迄113年8月7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

01 法院對於未遵期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抗告人
02 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8 法官 陳 麗 玲

09 法官 黃 明 發

10 法官 呂 淑 玲

11 法官 陶 亞 琴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